

立项编号： CSTB2022TIAD-GPX0064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面上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慢性胃病防治养规范与新药制剂研究
承担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签章）
项目负责人	邹洪宇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 160 号
联系电话	18623378706
项目起止时间	2023-01-01 至 2024-12-3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制

项目任务书填写注意事项

1. 任务书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的约束性文本，具有合同效力。任务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保护，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2. 任务书是经费拨付、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终止实施、抽查检查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3. 任务书的内容应当参照项目申报书的内容填写，相关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各项指标不能随意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指标调整的，须按程序签订补充合同。

4.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履行法人主体责任，认真审核任务书内容并通过系统提交至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审核确定后，在项目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项目任务书专用章”电子签章的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的有效依据。

5. 各项目单位做好技术保密工作，涉密项目按相关管理规定，另行约定任务书签订。

一、项目成果及考核指标

(1) 考核指标概述

中医学是发祥于中国古代的研究健康、生命、疾病的科学，并在数千年的医疗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理论体系。中医学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同时也是世界医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名现代中医师，若想真正的学习、掌握它，必须做好传承工作。作为第六批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的继承人，有幸师从马有度教授，通过“读经典、跟名师、多临床”，以期学习、传承马有度教授的临床经验。慢性胃病多具病程长、易复发的特点，在我国本病的发病率呈升高趋势。马有度教授从医六十余年，致力于慢性胃病的研究。本研究即对马有度教授治慢性胃病的学术思想、临床诊疗经验进行较为全面、深入的整理，并对其治疗胃病的诊疗规律进行数据挖掘分析，旨在传承和发扬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并能够为慢性胃病的辨证治疗提供借鉴经验，以期提高临床疗效。为推广中医预防、治疗、康养适宜技术，本研究围绕人群普遍易感的慢性胃病所导致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开展中医防治养的理论 and 临床研究，研发具有推广性的中医适宜技术和中医预防、治疗、康养方案，优化中医预防、治疗、康养结局评价并形成具有中医特色的预防、治疗、康养评定方法。

(2) 新增强化考核指标

(3) 考核指标及验收依据(考核指标务必量化)

序号	考核指标	对标技术（或机构）描述	验收依据
1	挖掘马有度教授治疗慢性胃病的诊疗特色、用方、用药经验，制定慢性胃病中医防治养规范	无	同行专家评议函
2	根据马有度教授临证治疗慢性胃病的经验方“半夏泻心汤合	无	获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丹参饮加味”，制定院内制剂		
3	挖掘马有度教授治疗慢性胃病的临床特色，申报一项实用专利	筛选高效低副作用新药	提供新药研发数据或专利申请书
4	整理马有度教授治疗慢性胃病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	总结研究数据发表有影响力科技论文	文章收录证明
5	慢性胃病中医防治养的规范在 5 家单位推广运用，批准 200 例以上慢性胃病病员使用	在多家医疗机构开展、应用并验证研究 成果	医疗机构应用证明
6	召开学术会议，举办市级继续教育培训	通过召开继续教育培训班及学术会议宣传 研究成果	有 1-2 次继续教育培训和 1 次学术会议相关资料

备注: 1. 考核指标涵盖指南中的所有指标，应量化、具体、可考核，验收时须对上述指标进行逐项考核，全部指标达成方可通过验收；

2. 对标标准、技术（或机构）描述为必填项，应具体说明国家/行业标准、具体机构的产品/技术指标；

3. 验收依据应为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检测/使用报告；

4. 涉及应用示范的内容，须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对象、规模和效果，验收依据应提供应用示范工程的效益分析评价报告，不能仅是应用示范证明；

5. 涉及产业化和创新性产品的项目必须有产业化考核指标，指标应与研究内容高度关联，应明确对应的产品名称、型号等；有经济指标的，应有明确的销售收入和税收金额等，提供相应经济社会效益评价报告；

6. 涉及“平台建设”或“数据库建设”等指标，须对建设对象有细化的二级指标：如功能模块、技术参数等；

7. 其他：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高价值发明专利、技术标准、论文（不纳入考核）和人才培养等。

二、项目研发团队

编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月)
1	邹洪宇	中医骨伤科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副高	510225197402080032	项目总体实施与总结	12
2	李官鸿	中医五官学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正高	510227197204229353	技术指导,制定慢性胃病中医防治养规范	12
3	任胜洪	中医学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正高	512922197202122956	项目风险及监督,筛选方药及院内制剂研发	12
4	刘军兵	中西医结合临床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中级	500382198704259439	项目数据统计及分析,申报实用专利	12
5	张雪锋	中医七年制(中西医结合)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中级	510182198106237038	临床病例收集和观察,在5家单位200例以上病员推广应用	12

6	陈蓉	中医学	重庆市九龙坡区 中医院	中级	500240198908103680	临床病例收集和观察,临床病例收集和观察,在5家单位200例以上病员推广应用	12
7	罗国强	中医骨伤	重庆市九龙坡区 中医院	副高	510222197008182939	临床病例收集和观察,准备继续教育和申报学术会议	12
8	解庆骐	骨伤科	重庆市九龙坡区 中医院	中级	512501198112112552	临床病例收集和观察,准备继续教育和申报学术会议,收集相关资料	12

注：1. 项目负责人申报主持项目和在研主持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者参与申请和已参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2. 所有参与单位至少有一人作为研发团队成员。

三、项目实施单位与任务、经费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单位性质	财政经费 (万元)	单位联 系人	联系电话	完成的研究任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 中医院	其它	20.00	何秀琴	1343606091 9	1、挖掘马有度教授治疗慢性胃病的诊疗特色、用方、用药经验，制定慢性胃病中医防治养规范1项。 2、根据马有度教授临证治疗慢性胃病的经验方“半夏泻心汤合丹参饮加味”，制定院内制剂1个。 3、挖掘马有度教授治疗慢性胃病的临床特色，申报一项实用专利。 4、整理马有度教授治疗慢性胃病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发表学术论文1-2篇。 5、慢性胃病中医防治养规范在5家单位推广运用，批准200例以上慢性胃病病员使用。 6、召开学术会议，举办市级继续教育培训1次。
项目合作单位 (盖章)	单位性质	财政经费 (万元)	单位联 系人	联系电话	完成的研究任务

备注： 任务及经费分配明确后，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经费概算(金额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支出				
序号	科目	概算数	序号	科目	其中		
					市级 财政资金	区县 财政资金	单位 研发投入
1	市级财政资金	20.00	一、直接费用		16.00	0.00	20.00
2	区县财政资金	0.00	1	设备费	7.00	0.00	10.00
3	单位研发投入	20.00	2	业务费	6.00	0.00	10.00
			3	劳务费	3.00	0.00	0.00
			二、间接费用		4.00	0.00	0.00
			1	管理费	1.00	0.00	0.00
			2	绩效支出	3.00	0.00	0.00
			合 计		20.00	0.00	20.00
来源合计		40.00	支出合计		40.00		

注：1. 经费来源为项目研发总投入，指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经费，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和单位研发投入两个部分。其中，已拨付的市级财政资金全部列入项目研发总投入；单位研发投入请参见《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并计算。

2. “经费支出概算”中的市级财政资金科目请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95号）及我市科研项目经费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其中：

（1）**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3.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按科研项目及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市级财政资金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收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

五、相关责任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为任务书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为任务书乙方。甲乙双方按照“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突出过程服务”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

（一）甲方责任

1.项目监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甲方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对各类科研项目组织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2.项目验收。面上项目实行审核验收，乙方应在本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前向甲方提出结题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有关事宜。

3.争议处理。对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经甲方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处理。

4.经费清算。甲方对验收未通过及终止实施的项目，组织开展财务审计与清算，并按规定收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

（二）乙方责任

1.项目保障。乙方应当履行项目法人单位主体责任，遵守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制订和完善本单位相应管理规则，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科研条件保障。

2.过程管理。乙方应当按甲方监督检查要求提供相应的原始数据、记录和有关证明材料。涉及需要甲方审批的项目任务内容变更，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并签订补充合同，其他项目任务内容变更由乙方自行处理。对要求延期结题的，只能提出一次申请，且延期结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3.结题管理。乙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学数据、财务验收报告及有关验收材料，否则不进入结题验收管理流程。如项目任务目标无法完成的，乙方可以主动向甲方提出项目终止实施申请。

4.保密管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范》、《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等有关保密规定，在科研活动和对外合作中加强技术保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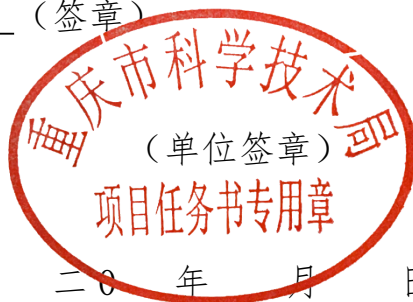
5.科研诚信。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科研诚信提醒二十条》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强化诚信意识。

其他约定：责任约定签订的约定书、合同协议及签订的其他相关约定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任务书签订各方

甲方：重庆市科技局代表：社会发展科技处 处长 刘从军（签章）

项目管理人：李强（签章）



乙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人：彭佑群（签章）

项目负责人：邹洪宇（签章）

帐户名：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帐号：0401050120010001415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九龙坡支行马王场分理处

（单位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